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緝字第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少威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年度偵字第9888號、104年度少連偵字第100號、105年度少連偵字第39號、105年度偵字第446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5 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共四十一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A 0 5 知悉遍佈海峽兩岸之電信流詐欺集團在以電話跨境詐騙時，為節省大量詐騙語音群發及詐騙撥接話費，同時逃避各國查緝，無法透過傳統公眾電話網路（PSTN）進行遠距離電話交談，均另有賴網路電話通訊協定（Voiceover Internet Protocol，簡稱VOIP），亦即將語音訊號壓縮成數據資料封包後，在IP網路基礎上传送之語音服務，透過開放性的網際網路，傳送語音電信應用服務，讓使用者可運用VOIP網路電話語音閘道器（又稱Gate way）整合2種不同性質的網路，將類比的聲音訊號以「數據封包（Data Packet）」的形式，在IP數據網路（IPNetwork）上做即時傳遞，將原為聲音的類比訊號數位化後，透過網路上各相關通訊協定，做點對點的即時通訊功能，得以利用網路撥打實體電話號碼之系統撥打語音電話。A 0 5 先後邀集洪宥湛、張世津及江英睿（均業經判決確定）等人參與（洪宥湛、張世津及江英睿均

於104年9月26日加入至同月28日止），其等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車手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A05於民國104年7、8月間某日，向不知情之房東承租位於高雄市○鎮區○○○路0巷0弄00號房屋做為電信詐騙機房，並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寬頻網路服務，以網際網路連線之方式，自某處設立之交換平台登入操控，與上開電信系統商提供之網路位址介接，並設定約定之帳號加以管理，且更改網路顯號設定，使該網路電話顯號為大陸地區各地之號碼，而非網路電話原先設定之號碼，以此詐術偽裝為大陸地區公部門致電，以取信被害人，並購置電腦、Gate way閘道器、室內電話機、鍵盤、網路分享器等設備作為詐欺工具，並提供教戰手冊，要求經其指導擔任第一線、第二線電話接聽員之詐騙成員熟背，以利行騙。A05所屬該詐騙機房之運作模式係由電腦手A05先啟動網路平臺VOIP自動撥號系統，群發內容為「有郵件未領取」等詐騙語音封包予大陸地區不特定民眾，使大陸地區民眾依語音指示按「9」回撥，該回撥電話即經由設定路徑轉接至詐騙機房，由機房之第一線詐騙人員洪宥湛、江英睿等人接起電話，假冒大陸地區郵政局客服人員，佯稱：有郵件未領取、該郵件內容為因信用卡欠款未繳，建設銀行提出惡意欺詐及欠款告訴、若未辦理信用卡可能係個人資料遭冒名申辦、建議向公安單位報案云云；復佯裝幫忙轉接，將電話轉予擔任第二線電話手之張世津接聽，張世津則假冒大陸地區公安局之公安人員，於假意受理報案後，製造確實有回報公安單位並製作電話錄音筆錄之場景，再向來電之大陸地區民眾詐稱：已涉嫌洗錢刑案，必須配合等語，並再將電話轉予話務組第三線詐騙人員A05接聽，由第三線電話手扮演大陸地區檢察官，誑稱：必須進行金融帳戶比對資金清查，須依指示將存款提出後，再以「無卡無摺存款」方式存入指定帳號內云云，引誘被害人依指示存款至A05所屬詐

01 騙集團所配合之車手集團所提供之人頭帳戶內。若每成功處  
02 理1 筆贓款，該電信機房第一線成員可抽取約7 %的佣金，  
03 第二線成員可抽取約8 %的佣金，第三線成員可抽取約9 %  
04 的佣金，渠等遂以前開分工模式，於104 年9 月26日起至同  
05 月28日止，按日分起犯意，詐騙大陸人士而未得逞。

06 (二) A 0 5 可預見少年吳○○、江○○〈均為未滿18歲之少年，  
07 業經本院少年法庭裁定保護管束確定〉可能係未滿18歲之少  
08 年，另與張子毫、鄭富元、張世津、林宗良、江英睿、黃士  
09 銘、羅淑慧、王維穎（張子毫、鄭富元、張世津、林宗良、  
10 江英睿、黃士銘、羅淑慧、王維穎等人均業經判決確定）、  
11 少年吳○○、江○○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  
12 車手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13 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A 0  
14 5 央求不知情之楊竣凱（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  
15 不起訴處分確定）於104 年10月10日承租位於臺南市○○區  
16 ○○路0 段00巷000 號之處所作為電信詐騙機房新據點，再  
17 以不知情之周棕敏（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  
18 訴處分確定）之名義申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永安有  
19 限電視之網路設備作為該詐騙機房用來詐騙不特定大陸被害  
20 人之犯罪工具，並由代號「萬立」、「牡丹花」等二類電信  
21 系統商以網際網路連線之方式，自某處設立之交換平台登入  
22 操控，與上開詐欺機房電信商提供之網路位址介接，並設定  
23 約定之帳號加以管理，且更改網路顯號設定，使該網路電話  
24 顯號為大陸地區各地之號碼，而非網路電話原先設定之號  
25 碼，以此詐術偽裝為大陸地區公部門致電以取信被害人。A  
26 0 5 再邀集洪宥湛、張世津、林宗良、王維穎、張子毫、江  
27 英睿、黃士銘、鄭富元、羅淑慧與少年吳○○、江○○等人  
28 參與，並將前開購置之電腦、Gate way 閘道器、室內電話  
29 機、鍵盤、網路分享器等設備搬移至上址，以及提供教戰手  
30 冊，要求經其指導擔任第一線、第二線電話接聽員之詐騙成  
31 員熟背，以利行騙。A 0 5 所屬該詐騙機房之運作模式係由

01 電腦手A05先啟動網路平臺VOIP自動撥號系統，群發內容  
02 為「有郵件未領取」等詐騙語音封包予大陸地區不特定民  
03 眾，使大陸地區民眾依語音指示按「9」回撥，該回撥電話  
04 即經由設定路徑轉接至詐騙機房，由機房之第一線詐騙人員  
05 張子豪、林宗良、王維穎、江英睿、黃士銘、鄭富元、羅淑  
06 慧、少年吳○○、江○○等人接起電話，假冒大陸地區郵政  
07 局客服人員，佯稱：有郵件未領取、該郵件內容為因信用卡  
08 欠款未繳，建設銀行提出惡意詐欺及欠款告訴、若未辦理信  
09 用卡可能係個人資料遭冒名申辦、建議向公安單位報案云  
10 云；復佯裝幫忙轉接，將電話轉予擔任第二線電話手之A0  
11 5、洪宥湛、張世津接聽，洪宥湛、張世津則假冒大陸地區  
12 公安局之公安人員，於假意受理報案後，製造確實有回報公  
13 安單位並製作電話錄音筆錄之場景，再向來電之大陸地區民  
14 眾詐稱：已涉嫌洗錢刑案，必須配合等語，並再將電話轉予  
15 話務組第三線詐騙人員A05接聽，由第三線電話手扮演大  
16 陸地區檢察官，誣稱：必須進行金融帳戶比對資金清查，須  
17 依指示將存款提出後，再以「無卡無摺存款」方式存入指定  
18 帳號內云云，引誘被害人依指示存款至A05所屬詐騙集團  
19 所配合之車手集團所提供之人頭帳戶內。若每成功處理1筆  
20 贓款，該電信機房第一線成員可抽取約7%的佣金，第二線  
21 成員可抽取約8%的佣金，第三線成員可抽取約9%的佣金，  
22 渠等遂以前開分工模式，於104年10月12日起至11月18日  
23 止，按日分起犯意，向附件所示之大陸人士詐騙而未得逞。  
24 嗣為警於104年11月18日11時45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  
25 至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0號執行搜索，當場查扣A  
26 05所有如附表三所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而查知上情。

## 27 二、證據：

- 28 (一)被告A05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29 (二)證人即共同被告洪宥湛、張世津、林宗良、王維穎、張子  
30 毫、江英睿、黃士銘、鄭富元、羅淑慧與少年吳○○、江○  
31 ○等人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證述。

- 01 (三)證人周悰敏、楊竣凱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 02 (四)現場分布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 03 表、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通訊監察
- 04 譯文、詐騙機房現場探訪照片、房屋租賃契約書、高雄市政府
- 05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數位勘查紀錄、現場照片、扣案物品
- 06 照片、數位勘查鑑識紀錄、本院104年度聲搜字第940 號搜
- 07 索票等件及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業於113年7月31

11 日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2 款、第3款條文規定：「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3 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

14 金：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

15 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新增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

17 取財罪之特別法，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增訂特殊加重

18 詐欺取財罪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

19 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

20 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查本件被告所犯刑

21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

22 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3 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規

24 定，縱有並犯同條項第2款、第3款之罪之情形，法定刑上限

25 仍為7年，並未變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之法定

26 刑上限則為10年6月，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詐欺犯罪危

27 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

28 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規定論處。

29 (二)另本案之犯罪手法，係按日先以電腦網際網路方式啟動VOIP

30 自動撥號系統以群發方式發送詐騙語音訊息至選定範圍內之

31 電話號碼，待接獲語音之大陸地區民眾依指示操作並回撥

01 後，始陸續將各該電話轉至詐欺集團中之一、二、三線人  
02 員，故本件被告A05等人以網路群發詐欺語音至大陸地區  
03 不特定民眾之電話，即屬著手於實行詐術之行為，並已有如  
04 附件所示之大陸地區民眾回撥電話，在客觀上顯有發生犯罪  
05 結果之可能及危險，即可認為著手實行，至於被害人是否因  
06 行為人之施詐行為而陷於錯誤，則不影響本罪未遂犯之成  
07 立。是核被告A05於參與時間之104年9月26日至28日、  
08 於參與時間之104年10月12日至11月18日，對其他多名大陸  
09 地區民眾詐欺未得手，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  
10 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  
11 詐欺取財未遂罪。

12 (三)所謂接續犯，係指基於單一之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  
13 而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及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  
14 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15 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於此  
16 情形，即得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一罪。被告A05於高雄市○  
17 鎮區○○○路0巷0弄00號主持之高雄機房，自104年9月  
18 26日至28日止，另於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0號主  
19 持之臺南機房，自104年10月12日至同年11月18日止，按日  
20 在上開機房以啟動群發語音封包方式，對多數大陸地區人民  
21 施詐；凡同日對數不同被害人詐騙財物者，乃本於該日啟動  
22 群發語音發包之接續一行為，雖侵害數被害人法益，仍應評  
23 價為一行為而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24 條規定從一罪處斷；至不同日期之群發詐欺行為，乃每日上  
25 午8時重新啟動群發，其時間及行為上既有明顯區隔，被害  
26 人亦有不同，足見犯意各別，各日均具獨立性，依社會通  
27 念，難認屬包括一罪之接續犯，應分論併罰（按日計算，被  
28 告A05犯41罪，被告A05參與之日期詳如附表一所  
29 載）。

30 (四)被告A05就本案犯行，與其餘被告、少年具有犯意聯絡及  
31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1 (五)另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  
02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  
03 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又刑法總則之  
04 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  
05 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  
06 一獨立之罪名。上開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  
07 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  
08 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  
09 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實行）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  
10 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  
11 罪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  
12 台上字第1128號判決可資參照）；又我國刑法原則上採「自  
13 己責任主義」，除共犯間存有犯意之聯絡外，行為人僅為其  
14 自己之行為負責，乃屬當然，故若行為人確實不知其共同犯  
15 罪之人係兒童或少年，則其犯罪惡性究竟尚非等同於明知共  
16 同犯罪之人係兒童或少年之人，若此時仍強令行為人負上開  
17 法條規定之加重責任，實屬過苛；是以，欲依上開規定加重  
18 其刑者，固不以行為人明知共同犯罪之人為兒童及少年為必  
19 要，但仍須證明該成年人就該等情事有不確定故意，亦即該  
20 成年人須預見共同犯罪人係兒童或少年，且對於與兒童或少  
21 年共同犯罪不違背其本意，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  
22 字第2773號、98年度台上字第7295號、95年度台上字第5731  
23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A05於行為時係滿20歲之  
24 成年人，共犯少年吳○○係00年00月生、江○○係00年0月  
25 生，其等於104年11月17日、18日參與上開詐欺集團時均係  
26 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均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27 法第2條所稱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等情，有被告及少  
28 年吳○○、江○○之個人戶籍資料存卷可參。查少年吳○  
29 ○、江○○係在104年11月17日、18日參與本案，業據其等  
30 於警詢、偵訊時供述明確，而被告A05於吳姓及江姓少年  
31 加入本案時，對於吳姓及江姓少年均係未滿18歲之人已有認

01 識。是以被告A05為成年人，與吳姓及江姓少年共同於10  
02 4年11月17日、18日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應依兒童及少  
03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  
04 刑，併此敘明。

05 (六)又本件被告A05已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  
06 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並就  
07 所犯於104年11月17日、18日之詐欺犯行部分依法先加後減  
08 之。

09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盛年，本應依靠自己的努力，獲取正當財  
10 富，竟冀望不勞而獲詐取他人財物，不惜參與本案，聯合臺  
11 灣及大陸地區人員，詐騙大陸地區民眾財物，傷害我國國際  
12 形象至鉅，此一犯罪動機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坦  
13 承全部犯行，本案因尚未詐騙成功，對於法益威脅、侵害程  
14 度尚屬有限，就本案之犯罪參與程度而言，被告係擔任主導  
15 之地位，擔任第二線、第三線電話手，施用詐術之對象人數  
16 非少之犯罪情節、參與期間；兼衡被告並無犯罪所得暨其於  
17 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本院卷  
18 第185頁至第18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  
19 刑。

20 (八)另衡以被告A05上開所為，犯罪方式與態樣相同，各次犯  
21 行之時間，相距甚近，為免其因重複同種類犯罪，以實質累  
22 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致使刑度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  
23 違反罪責原則，爰就其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4 示，以資懲儆。

#### 25 四、沒收之說明：

26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新增公布之詐欺犯  
2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  
29 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係  
30 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但書、第  
31 38條第2項但書規定，本案沒收部分應適用特別規定即詐欺

0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次按刑法第38條之2第  
02 2項定有過苛調節條款，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  
03 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  
04 收，同有其適用，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本性，並兼顧訴訟經  
05 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此係屬事實審法院得就個案具  
06 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1  
07 4號、112年度台上字第39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扣案  
08 如附表三所示之物，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  
09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本案其餘扣  
10 案物品，非違禁物，亦無任何證據顯示供本案犯罪之用，爰  
11 均不予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提起公訴，檢察官A04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燕璘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楊玉寧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刑法第339 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一：

03

編號	被告	參與工作	參與時間		
			高雄	104年9月26日至28日	3日
1	A 0 5	二線電話手、 三線電話手	臺南	104年10月12日至11	38日
				月18日	

04 附表二：

05

日期	主文
104年9月26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4年9月27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4年9月28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4年10月12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4年10月13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4年10月14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4年10月15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4年10月16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4年10月17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4年10月18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4年10月19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4年10月20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4年10月21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4年10月22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4年10月23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4年10月24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4年10月25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4年10月26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4年10月27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4年10月28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4年10月29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4年10月30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4年10月31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4年11月1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4年11月2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4年11月3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4年11月4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1

104年11月5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4年11月6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4年11月7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4年11月8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4年11月9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4年11月10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4年11月11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4年11月12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4年11月13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4年11月14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4年11月15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4年11月16日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4年11月17日	A 0 5 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104年11月18日	A 0 5 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02

附表三：應沒收之物

03

編號	扣押物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所有人/ 持有人/ 保管人	執行搜索扣押之時、地

(續上頁)

01

1	1	電話	1支	鄭富元、 洪宥湛、 A05	執行時間： 104年11月18日11時45 分至同日14時30分止  執行地點： 臺南市○○區○○路○ 段00巷000號  受執行人：A05  卷證出處： 警一卷P9-20反面
2	2	鍵盤	1個	鄭富元、 洪宥湛、 A05	
3	3	客戶年籍資料表	1張	鄭富元、 洪宥湛、 A05	
4	4	教戰手冊	1張	鄭富元、 洪宥湛、 A05	
5	5	幹部指導單	2張	鄭富元、 洪宥湛、 A05	
6	6	客戶通話情形表	1張	鄭富元、 洪宥湛、 A05	
7	7	教戰手冊	13張	鄭富元、 洪宥湛、 A05	
8	1	電話	1支	江柏慧、 A05	
9	2	教戰手冊筆記本	6本	江柏慧、 A05	
10	3	幹部指導單	1張	江柏慧、 A05	
11	4	鍵盤	1個	江柏慧、 A05	
12	5	客戶通話情形本	1張	江柏慧、 A05	
13	6	郵政局各省市地址一覽表	1張	江柏慧、 A05	
14	7	教戰手冊	5張	江柏慧、 A05	
15	8	機手意見交流手冊	1本	江柏慧、 A05	
16	9	機手優缺點一覽表	1張	江柏慧、 A05	
17	1	電話	1支	吳珮琳、 A05	

(續上頁)

01

18	2	教戰手冊	13張	吳珮琳、 A05
19	3	教戰手冊手抄本	10張	吳珮琳、 A05
20	4	教戰手冊筆記本	1本	吳珮琳、 A05
21	1	電話	1支	羅淑慧、 A05
22	2	教戰手冊筆記本	1本	羅淑慧、 A05
23	3	鍵盤	1個	羅淑慧、 A05
24	4	客戶通話情形表	1張	羅淑慧、 A05
25	5	教戰手冊手抄表	3張	羅淑慧、 A05
26	6	教戰手冊	12張	羅淑慧、 A05
27	7	空白通話情形表	1張	羅淑慧、 A05
28	8	西元年紀換算表	1張	羅淑慧、 A05
29	1	電話	1支	黃士銘、 A05
30	2	鍵盤按鈕	1顆	黃士銘、 A05
31	3 3-1	教戰手冊筆記本	2本	黃士銘、 A05
32	4	客戶通話情形表	1張	黃士銘、 A05
33	5	教戰手冊	17張	黃士銘、 A05
34	6	空白通話情形表	3張	黃士銘、 A05
35	1	電話	1支	王維穎、 A05
36	2	鍵盤	1個	王維穎、 A05
37	3	話機	1支	王維穎、 A05

(續上頁)

01

38	4	客戶資料卡	1張	王維穎、 A05
39	5	教戰手冊筆記本	1本	王維穎、 A05
40	6	電話紙條 000-0000-0000	1張	王維穎、 A05
41	1	白板	1塊	A05
42	2	員工守則	1張	A05
43	3	電話	1支	A05
44	4	電話	1支	A05
45	5	客戶通話情形表	1張	A05
46	6	客戶通話情形表	1張	A05
47	7	電話	4支	A05
48	8	百家姓	2張	A05
49	9	voip器	6台	A05
50	10	碎紙機	1台	A05
51	11	筆記型電腦	1台	A05
52	12	印表機	1台	A05
53	13	筆記型電腦	1台	A05
54	14	監視器鏡頭	3個	A05
55	15	監視器螢幕	1個	A05
56	16	電話	1支	A05
57	17	voip器	2個	A05
58	18	教戰手冊筆記本	1本	A05
59	19	教戰手冊	10張	A05
60	20 20-1	網路分享器	3台	A05
61	21	客戶資料表	10張	A05
62	1-2-1~ 1-2-6	VOIP	6台	A05
63	1-2-7~ 1-2-10	GATEWAY(網路閘道器)	4台	A05
64	1-2-11~ 1-2-12	錄音機	2台	A05
65	1-2-13	D-LINK(網路分享器)	1台	A05
66	1-2-14~ 1-2-25	網路電話機	12台	A05
67	1-2-26~	筆記型電腦	2台	A05

(續上頁)

01

	1-2-27				
68	1-2-28~ 1-2-31	無線電	4台	A 0 5	
69	1-2-32	教戰手冊及被害人資料	1批	A 0 5	
70	1-2-33	業績用白板	1面	A 0 5	
71	1-2-34	黑色手機(廠牌:INHON) IMEI1:0000000000000000 IMEI2:0000000000000000	1台	A 0 5	
72	1-2-35	SAMPO電話機	1台	A 0 5	
73	1-2-36	紅色手機(廠牌:INHON) IMEI1:0000000000000000 IMEI2:0000000000000000	1台	A 0 5	
74	2-1-1	詐騙紀錄表	1張	A 0 5	
75	2-1-2	無線話機	5支	A 0 5	
76	2-1-3	有線座機	1台	A 0 5	
77	2-1-4	中華電信數據機	1台	A 0 5	
78	2-1-5	網路分享器	2台	A 0 5	
79	2-1-6	網路閘道器	5台	A 0 5	
80	2-1-7	監視器主機及螢幕、鏡頭	1組	A 0 5	
81	2-1-8	華碩黑色筆電及memo紙	1台	A 0 5	
82	2-1-9	白板	1塊	A 0 5	
83	2-1-10	日常開銷記帳本	1本	A 0 5	
84	2-1-11	SD記憶卡	2片	A 0 5	
85	2-1-13	HiNet寬頻帳號卡及中華 電信名片	4張	A 0 5	
86	2-3-1	詐騙筆記本	2本	A 0 5	
87	2-3-2	教戰守則	1疊	A 0 5	
88	2-4-1	無線電話	4台	A 0 5	
89	2-4-2	Gateway閘道器	5台	A 0 5	
90	車-1	IPHONE手機 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A 0 5	
91	車-2	SAMSUNG手機 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A 0 5	